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其中董事黄铮霖先生委托董事余宙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杨豫洛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何万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贾锐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三期）的议案

为了积极参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有力助推上海机场新时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布局，增强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 5 亿元与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意向合作方发起设立上海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三期）（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自贸区三期基金”），并作为自贸区三期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联一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7-003）。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七日